

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2025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芸苔素内酯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瑞宝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王志新



5. 植保社会化飞防服务费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南阳新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347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9.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阳新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